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别会议

BWC/SPCONF/WP.16
23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9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美国代表 DONALD A·MAHLEY 在全体委员会的发言

1994年9月22日

美国积极参加制订了许多条约及其核查工作。我们面前的任务不应低估。我们坚决认为,就一项公约的遵守事宜建立信任的任务,必须在每一具体情况下适应被禁止或控制的武器的特点。为不同条件和不同武器订立的程序或标准,可能会忽略生物武器的某些独特性能,同时会在履约方面产生一种潜在有害的假信任,因为有的国家可能以遵循并不能保证履约的不完整或误导的标准而声称已在履约。对《生物武器公约》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即《生物武器公约》需要加强的共识。

美国认为,“有效核查”一词,在正式军备控制的专业范围内,系指为有足够把握地核查某一条约规定的遵守情况而制订的一整套措施,目的在于及时查出任何具有军事意义的违约行为,使其他缔约国能采取适当的反措施。此外,有效的核查制度应保护不相关的国家安全和工业产权资料,给缔约国的国家安全带来纯利益。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它应促进国际社会提出的不扩散目标。

该定义还设想制定的措施要能够尽量明确地区分条约禁止的活动和条约允许的活动。特设专家组认为,要满足这一条件确有很大的困难,但它“断定,提出和评估过的潜在措施不同程度地有助于通过增加透明度来加强信任,亦即相信各缔约国正在履行《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义务”。此外,“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认为,有些核查措施有助于提高《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公约》的实施”。

即使核查定义如此宽松(即促进遵守),要在《生物武器公约》特有的禁止规定方面以适度的信心来界定和区分“条约禁止的活动”和“条约允许的活动”,也是一项极其复杂的工作。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生物武器公约》的情况,不是一项简单的分析性工作,而且既取决于物证又取决于意向。本发言并非意味着我们反对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但是《议定书》必须反映技术和政治上均为可行的内容。

XX XX XX XX XX